

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商船 (本地船隻) (本地合格證明書) 規則 考試/發證及相關服務收費方案

目的

本文件主旨在向委員報告本處就上述主題項目向業界諮詢的結果。

背景

2. 當香港法例第 548 章 - 商船 (本地船隻) 條例在本年底實施後，一個新的考試及發證制度將在商船 (本地船隻) (本地合格證明書) 規則規範之下將取代現有本地船舶船員的考試制度。

3. 由於新的考試及發證制度和現有的制度有實質的差別，為配合新規則當中的服務，本處已制訂一個新的收費標準 ([附錄 1 及 2](#) 分別表示為營業船和遊樂船操作員所提供之有關服務的收費標準)。為了取得業界意見，本處在二〇〇六年六月期間曾向下列三組本地船舶業代表作諮詢，當中包括將受到新收費標準影響的大多數本地船舶操作員代表。曾參予是項諮詢的業界代表資料如下：

- i)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會議 --- 本地營業船操作員代表 (出席名單見 [附錄 3](#))
- ii)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 --- 本地漁業界代表 (出席名單見 [附錄 4](#))
- (iii)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信件諮詢 --- 遊樂船操作員代表 (通信名單見 [附錄 5](#))

新收費標準制訂原則

4. 新收費標準是依政府政策以用者自付及收回總成本的原則制訂。再者，亦是根據不同種類、級別和考試方式（例如筆試或口試）實際所需的成本而定立一個簡單而合理的三級收費方案。

5. 在這原則下，同一級的考試收費劃一。同一種類和級別證明書的口試費因須使用較多成本和資源，通常比筆試費用為高。此外，為了鼓勵考生參與認可的訓練課程，通過認可培訓課程或不須考試而獲發證明書的收費則通常較低。

6. 在新制度下，不合格的考生經付指定費用後可要求試卷覆核及上訴。如果上訴得直，試卷覆核之費用將會發還給考生。

諮詢結果

7. 在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的諮詢會議上，本地營業船操作員代表一致地接受新的收費標準建議。

8. 在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諮詢會議上，只有兩位漁民代表提議減少收取「三級本地船長」和「三級輪機操作員」兩項口試各1,140元的費用。

9. 遊樂船操作員代表對有關遊樂船操作員的新收費標準沒有意見。

總結

10. 上述提及的諮詢活動結果反映了大多數本地船舶操作員，包括了營業船，漁船及遊樂船操作員均同意新的收費標準建議。

11. 海事處曾慎重考慮漁民代表在上述第8段提出的建議，惟亦考慮到下列因素：

- (a) 建議中的口試收費不能與用者自付及收回總成本的原則偏離太大，並考慮到一般考生的承受能力已將該項費用適當地

調低；

(b) 為營業船，漁船，和遊樂船的操作員制訂的收費原則應該一致；及

(c) 漁民可從另外途徑(如認可的大陸資歷)從而取得操作漁船資格。

故決定維持原有的收費建議。本處已把此決定通知有關的漁業界代表。

所需行動

12. 此文件旨在提供委員是項資料。

船舶註冊及海員事務部

船舶事務科

海事處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